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5-031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关于王磊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5]370号)。金融监管总局已核准了王磊先生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关于招商利安新兴亚洲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5年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和非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招商利安新兴亚洲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招商利安新兴亚洲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招商利安新兴亚洲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证券简称:新兴亚洲,扩位证券简称:新兴亚洲ETF,证券代码:520580)因2025年6月27日为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和非交易日将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并于2025年6月30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

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和非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5-030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公司于近日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89665033F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侯军呈

注册资本:叁亿玖仟陆佰贰拾肆万柒仟陆佰零陆元

成立日期:2006年05月24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留下街道西溪路58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5-31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和谐恒源")的告知函,获悉和谐恒源对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和谐恒源	是	16,666,667	4.12%	2.18%	否	否	2024年4月23日	2025年6月20日	2026年6月18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上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该笔质押股份的数量占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比例。所质押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上述股份的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依据和谐恒源出具的告知函,和谐恒源对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展期的主要原因为偿还债务,就质押事项和谐恒源具备履约偿债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和谐恒源已采取相关防范应对措施。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谐恒源持有公司202,446,03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6.52%;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简称"LCOHC")、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天津赛克环")合计持有公司404,383,669股股份,占四川双马总股本的52.97%;和谐恒源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07,406,667股,占四川双马总股本的14.07%。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和谐恒源	202,446,032	26.52%	107,406,667	26.56%	14.07%	0	0%	0	0%
LCOHC	133,952,761	17.55%	0		0%	0	0%	0	0%
天津赛克环	67,984,876	8.91%	0		0%	0	0%	0	0%
合计	404,383,669	52.97%	107,406,667	26.56%	14.07%	0	0%	0	0%

上述"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累计质押股份的数量占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比例。

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造成。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明细。

2.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6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菁蓉汇3A11楼A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
普通股股东人数	5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9,684,40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9,684,4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73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73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王陈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4人,董事长任斌先生因工作安排委托董事王陈先生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小燕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593,976	99.8179	90,081	0.1813	351	0.000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73,976	83.9775	90,081	15.9602	351	0.062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婧雅、杨梓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5-52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10日、2025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兴业银锡: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45)、《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0)。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开始时间2025年6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5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应为交易日)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十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00	《关于2025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津贴的议案》	√
9.00	《关于2025年度监事津贴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5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银漫矿业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中议案1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21)、《兴业银锡: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22)、《兴业银锡: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47)、《兴业银锡: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48)。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6月27日8:30-11:30 14:00-17:00

3、登记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807室

邮编:024000 传真:0476-8833383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的,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附后)原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后)原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807室

联系人:尚佳楠、孙艳波

联系电话:0476-8833387

电子邮箱:nmxyyxky@vip.sina.com

6、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4、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5、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6",投票简称为"兴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人(签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指示。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按自己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00	《关于2025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津贴的议案》	√			
9.00	《关于2025年度监事津贴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5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银漫矿业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备注: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见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注:

1.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方框内打"√",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需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5-57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届满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现将原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情况及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简历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十届董事会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四名,分别为林昱先生、林怡峰先生、蔡钦铭先生、李俊先生;独立董事三名,分别为徐青女士、王颖彬女士、郑丽惠女士。

其中,公司董事会已于2025年6月18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郑丽惠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请求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郑丽惠女士辞职已于2025年6月18日生效,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二、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拟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简历:

林昱,男,1981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党委办公室负责人,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办公室负责人、总经理。现任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州联信达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福州物联网开放实验室有限公司、福水智联技术有限公司、福建泊客链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林昱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在关联方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任职董事长,在关联方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任职董事,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于2023年12月25日受到中国证监会福建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除此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林怡峰,男,1979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福州市马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保障科科长,福州市马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站站长,福州市马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检站站长,福州市马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科科长;现任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林怡峰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在关联方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任职董事长、总经理,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蔡钦铭,男,1974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曾在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计划统计局,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工作,历任福州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蔡钦铭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000股,其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在关联方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任职监事,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翁齐财,男,1973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福州市统建办物管处财务副经理,福州市琅岐路桥建设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福州市琅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盟海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马冷链物流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翁齐财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在关联方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任职董事,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简历:

徐青,女,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获聘福建省科技厅项目评审专家,福州市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现任福建江夏学院会计学院财税系教授,福建农林大学硕士生导师,福州大学硕士生导师,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徐青女士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卢少辉,男,汉族,1961年9月生,博士后,副教授。1983年9月起历任福建电视大学教师、经济系主任。历任华通国际招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独立董事、董事,上海银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卢少辉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于2023年12月25日受到中国证监会福建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除此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江洪,女,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法律硕士;执业律师、土木工程师、高级企业合规师。现任上海数科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兼任横琴粤港澳深度合作区粤港澳工程争议国际调解中心调解员以及上海星虹桥金融商事调解中心调解员。

截至本公告日,江洪女士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其中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一)经公司股东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林昱先生、林怡峰先生、蔡钦铭先生和翁齐财先生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徐青女士、卢少辉先生和江洪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其中,徐青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通过后,将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2025-021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公司全体监事参加表决,并形成决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

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158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13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8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预案需提交本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2025-023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原会计师事务所立信聘期已满,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经履行相关程序,拟聘任信永中和为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前任会计师与本公司不存在审计意见不一致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提请本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注意的事项。

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本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158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13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8万元(含税),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人,注册会计师178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40.54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5.8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76亿元。2024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83家,收费总额4.71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5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0次。5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邓登峰	2008年	2008年	2019年	2025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丽红	2017年	2015年	2019年	2025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蒋西军	2000年	2003年	2009年	2025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姓名:邓登峰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2024年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2年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2年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